

阳城县

船舶污染应急预案

政策解读

编制目的

为保护阳城县通航水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事故发生，建立健全阳城县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机制，快速、有序、高效地组织阳城县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控制、降低或消除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损害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
预警分级

按照《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》和《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要求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明确污染高风险区域，并做好与污染风险相适应的应急力量准备，以及可能发生的泄漏情形和污染规模相适应的应对措施等工作。按照船舶污染事故的可控性、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应急响应设定为 I、II、III 三个等级。

应急响应

当发生一般事故时，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指导，并根据事态发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指挥部，通报其他有关部门、救援队伍和专家，做好相应的现场应急准备处置工作。

当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时，经县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级别（I 级、II 级、III 级）应急响应。

※ I 级响应：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.1 吨，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；油性混合物，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。县指挥部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。

※ II 级响应：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.01 吨或小于等于 0.1 吨，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；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。县指挥部拟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。

※ III 级响应：船用油入水量小于或等于 0.01 吨，经济损失小于或等于 2 万元；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小于或等于 2 万元。县指挥部拟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。

保障措施

- ※ 设备保障
- ※ 队伍保障
- ※ 交通运输保障
- ※ 技术保障
- ※ 物资保障
- ※ 资金保障
- ※ 通信保障
- ※ 宣传、培训和演练